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7号

##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 1.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效工业电机、变频器等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导轨、丝杠等传动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其中，低

压变频器是对现有成熟低压变频器产品的升级和扩产，高效工业电机、精密导轨、丝杠等产品属于公司现有领域的新产品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具体技术掌握、研发进度等情况，说明是否充分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条件、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2）结合市场竞争格局、未来产能消化措施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未来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是否属于将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1月18日印发

---